甲方合同编号：7NPQL0-CPFW-20190200001　　乙方合同编号：2019-JZ-ZL-003

华润沂水聚禄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华润沂水聚禄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1.1.甲方：指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或其合法受让人。

1.2.乙方：指 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或经甲方同意的其合法受让人。

1.3.双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1.4.项目：指位于 山东 省 临沂 市 沂水 县的 华润沂水聚禄风电场工程 项目。

1.5.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文件，包括合同的附件。

1.6.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和专业水平，提供项目沂水聚禄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服务，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1.7.技术服务成果：指合同第3. 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成果。

1.8.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1.9.评审：指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专家会议审查，出具评审意见的活动。

1.10.验收：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检验、评估或评审，并作出相应的结论的活动。

1.11.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3.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2.1.技术服务的内容：

2.1.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结合工程性质与环境现状，进行1. 完成相应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调查）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2. 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3. 代采购人上报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各类文件和报告，并组织验收审查会务工作，负责技术评审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对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按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备案等工作。

2.1.2.实际运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为满足省环保厅审批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2.2.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2.2.1.国家现行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及其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2.技术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会议评审，并获得山东省环保厅 部门批复同意/登记备案。

2.2.3.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3．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初稿	6 份	文本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终稿	6 份	文本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送审稿	6 份	文本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终稿	6 份	文本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	形式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概况说明及相关设计文件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3天内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供乙方参考，甲方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乙方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对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后再使用。

5．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5.1.《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送审稿提交甲方后，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成果评审工作。

5.2.乙方应在送审稿提交甲方后7天内组织和安排专家会议评审，技术评审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逾期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第10.2.1条和10.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乙方参加专家会议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或补充，确保最终获得山东省环保厅部门的批复同意/登记备案。

5.4.乙方提交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终稿获得山东省环保厅部门的批复同意/登记备案，并且甲方收到相关证明文件后，视为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6．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合同总价：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84905.00元，含税合同总价为90000.00元，税率为6%）。合同总价包死，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将保持固定不变，不因任何情形而调整。

6.2.支付方式

6.2.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8000.00元整）作为预付款。

6.2.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送审稿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60%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36000.00元整）。

6.2.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终稿，并取得山东省环保厅部门的批复同意/登记备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合法发票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36000.00 元整）。

6.2.4.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如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12 号历东商务大厦。

帐　　号：853111010122801989　　。

7. 知识产权

7.1.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7.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

8. 保密

8.1.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9. 转包、分包、转让

9.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3.甲方有权将合同或其在合同中的任一或所有权利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10.1.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0.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尽管存在逾期交付情形，但若乙方最终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之最终技术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本条前述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0.2.2.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技术服务成果2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3.乙方违反合同第9．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4.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三次退回乙方进行修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0.2.6.乙方违反合同7.4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甲方有权选择：

10.2.6.1.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但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10.2.6.2.解除合同。

10.2.7.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0.2.8.因技术服务成果的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返还缺陷部分技术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联系人

11.1.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力（电话：15615137330 邮箱：CHENLI113@crpower.com.cn）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高大魁（电话：18615670672 邮箱：gdk1234@126.com）为乙方联系人。

11.2.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2.1.沟通技术服务进度；

11.2.2.提交及接收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成果。

11.3.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上述变更，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12.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2.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3．合同的变更

13.1.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7 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3.1.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13.1.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14. 争议解决

14.1.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济南。

14.2.由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14.3.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4.4.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4.5.在进行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5. 其他

15.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5.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15.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5.4.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双方各持有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杨庄镇曹家皮村

联系电话：0539-2858688

传　　真：

乙　　方：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12号历东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18615670672

传　　真：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5日